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香港特首

梁振英先生：

有關貴檔案：L/M(2)to(1258)in CE/GEN/1997。

閣下於昨天回復本人於 2016.1.19 給警務處投訴課信也轉給閣下，回復信告知已將信也轉給投訴課及警監會由負責人員將會回復本人，多謝！

今天，終於等到投訴課 53900 沈鵬警長**放假 10 天**上班了，就在上午 10 點 37 分找到沈警長詢問了 54 分鐘，可從 www.ycec.com/HK-Police/160127.3gpp 下載，因本次檔案不大或稍後可電郵，但十分可惜的是，沈警長與本人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給閣下信中之投訴科陳警長通話與本人於 2015.11.04 日近 45 分鐘同樣顯示出警方的支吾內藏陰謀難言，沈警長還是一樣：“警方查案你要協助，...” 等等“冠冕堂皇”之大話 **完全不理會查咩案？要協助提供咩嘢資料？更支吾不答本人所犯何罪要勞煩北角警署 CID 第 2 隊恐嚇本人已發出拘捕令是否濫權走上法西斯警察之路？更不當閣下令投訴課及警監會查案一會事！**

本人也再次在上述告知沈警長，**本人應有最基本人權知道所犯何罪？拘捕令有沒有發出？**

但沈警長更是荒唐：“...我幫你填寫向投訴課投訴表格，要嗎？...” 也不想投訴課剛寫於 2015.12.24 日轉特首辦信件已將此次投訴信納入 CAPO HKI RN 0900-1628 檔案如此胡鬧地玩起登記遊戲！

上述已是明顯，投訴課只在警務處長一人領導之下，查與不查要警務處長說了才可算數！

現情況更加危急，根據《監察會條例》特首有特權已無需細說，但特首辦已完全被架空已明顯致極！**特首現唯有立即撤換警務處長或根據《監察會條例》34 條，即法律已授權保安局長委任觀察員協助（即監督）監警會根據《監察會條例》條文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才可解除避免香港走進法西斯警察當道空前的社會危機！**

了草謹此！

2016 年 1 月 27 日 pm 5:20

D188015(3)

此致特首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本函稍後也可從www.ycec.com/Jzm/160127.pdf 下載。

林哲民

前傳有誤字，重傳以本文為準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6/01/27 18:01:59	25090577	1	發送完成	 